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余凯（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港头镇洋边村447-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181199203102379）：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9882号原告周恭平诉被告余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余凯向原告周恭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2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从2024年1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财产（闽2024福清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014号）范围内具有优先受偿权，并就该房屋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16时00分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